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3
一、 《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3
二、 《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13
三、 《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合同	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7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

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零点有数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零点有数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6 月，袁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袁岳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21 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股权，袁岳也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17 家存续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21 家存续企业、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17 家存续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袁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二）访谈袁岳及杨振宇，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了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业务说明文件、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并就上述企业主要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访谈袁岳及杨振宇。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1）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企服”）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飞马企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128.2353	27.25%
2	杨振宇	128.2353	27.25%
3	张凤英	55.2988	11.75%
4	孙坚	23.5294	5.00%
5	周林古	23.5294	5.00%
6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	12.75%
7	曾炜	42.7300	9.08%
8	江晓隽	3.0100	0.64%
9	洪清华	6.0200	1.28%
合计		470.588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袁岳直接持有飞马企服 27.25%的股权，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控制飞马企服 12.75%的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企服 40%的表决权；杨振

宇及其配偶曾炜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36.33%股权。虽然袁岳实际控制飞马企服股权比例与杨振宇及其配偶控制飞马企服比例较为接近,但袁岳一直担任飞马企服的执行董事,对飞马企服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飞马企服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马企服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104.7059	22.25%
2	杨振宇	151.7647	32.25%
3	张凤英	55.2988	11.75%
4	孙坚	23.5294	5.00%
5	周林古	23.5294	5.00%
6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2.75%
7	曾炜	42.7300	9.08%
8	江晓隼	3.0100	0.64%
9	洪清华	6.0200	1.28%
合计		470.588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袁岳直接持有飞马企服 22.25%的股权,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控制飞马企服 12.75%的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企服 35%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曾炜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41.33%股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控制飞马企服股权比例超过袁岳实际控制飞马企服股权比例。

此外,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马企服股东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袁岳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杨振宇提名的徐晓端为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飞马企服就上述执行董事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振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41.33%股权,并由其提名人员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故飞马企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振宇,袁岳不再拥有对飞马企服及其控制企业的控制权。

(2)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前后，飞马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马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振宇	414.97	13.82%
2	袁岳	559.11	18.62%
3	邵南燕	76.80	2.56%
4	卜广齐	76.80	2.56%
5	上海佳乘实业有限公司	76.80	2.56%
6	江晓隽	70.40	2.34%
7	杨振坤	38.40	1.28%
8	周林古	32.00	1.07%
9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36.32	11.20%
10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12	4.00%
11	上海殷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12	4.00%
12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46	16.00%
13	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46	16.00%
14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2	4.00%
合计		3,002.88	100.00%

注：1、杨振坤与杨振宇系兄弟关系，为杨振宇一致行动人。

2、经穿透核查，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殷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岳为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杨振宇持有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8%股权，系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前，袁岳直接持有飞马投资 18.62%股权，并通过飞马企服、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殷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飞马投资 39.20%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投资 57.82%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振坤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15.10%股权，并通过上海智耀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飞马投资 16.00%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投资 31.10%的表决权。袁岳实际控制飞马投资表决权超过 50%，为飞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后，由于飞马企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振宇，袁岳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降至 46.62%；杨振宇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增加至 42.30%。鉴于袁岳与杨振宇各自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 50%，双方均无法单独对飞马投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而根据飞马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作出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双方亦无法单独决定飞马投资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人选。因此，袁岳对飞马投资不再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前后，飞马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袁岳已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的 17 家存续企业。

2.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飞马企服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岳及杨振宇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零点有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袁岳作为零点有数的实际控制人希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零点有数的发展当中；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对创业投资、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参与，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鉴于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职务，由杨振宇提名的徐晓端担任新的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袁岳虽然不再控制相关企业，但仍享有相关企业的收益权，且由杨振宇管理该企业，不会对相关业务造成冲击；此外，袁岳能够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2020 年 4 月 3 日，袁岳与杨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袁岳持有的飞马企服 5%股权转让给杨振宇。根据袁岳及杨振宇的确认，鉴于飞马企服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一直比较稳定，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飞马企服最近一次引进新股东时的公司估值 1,0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即袁岳以 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股权转让给杨振宇。

2020年6月，杨振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向袁岳支付了上述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飞马企服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所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岳及杨振宇，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后其各自所持有的飞马企服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

袁岳于2020年6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岳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系参照前次投资估值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且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21 家存续企业、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17 家存续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18.62%；通过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股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	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物业管理为主要业务，管理上海新文娱创新园	否
2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公司			
3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否
4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否
5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否
6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否
7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否
8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否
9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间	否
10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1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否
12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否
13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否
14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否
15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6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业空间	否
17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园区	否
18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9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以孵化、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20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否
21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22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否
23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投资的持股平台	否
24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股权	否
25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就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7% 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 股权	否
26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36 % 股权	否

27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8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9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股权	否
30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73 %股权	否
31	宁波镇海鲸娃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股权	否
32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33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34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35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7%股权	否
36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股权	否
37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52%股权	否
38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股	否

	伙)		权	
39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33 % 股权	否
40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78% 股权	否

注：上述企业中，交大飞马旅（江苏）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注销过程中。

如上表核查情况，上述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供应商主要为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和大数据供应商，该等单位与上述企业从事业务不同，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已不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为进一步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针对报告期内本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且目前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上述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将督促上述企业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上述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则本人将自行或通过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投出反对票进而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通过，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产生。

4.如本人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零点有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查意见：

（一）袁岳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飞马企服、飞马投资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二、《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三名财务总监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去向，逐一核实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存在异议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及其所附简历和相应的公告文件；

（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财务总监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各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变动的原因及离职后去向，确认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存在异议，并取得各离任财务总监对上述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核查内容：

（一）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去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存在异议

1. 梁惠仪

2016年7月24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惠仪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梁惠仪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申请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梁惠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2016年7月，梁惠仪接受零点有数聘任，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协助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2017年8月，梁惠仪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完成后，对未来职业生涯规划和发展平台有新的考虑，因此向公司提出离职，并于2017年9月入职中国联通旗下的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2. 殷恋飞

2017年8月18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殷恋飞为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殷恋飞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申请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殷恋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因殷恋飞的职业发展更倾向于能融合财务与投资工作的方向，因此于2019年5月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位，并于同月入职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与财务部副部长职务。

3. 周林古

2019年5月30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原财务总监职务殷恋飞辞职，由董事周林古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9月2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刘升为公司财务总监，周林古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周林古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担任财务总监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财务总监职务因殷恋飞辞职而空缺，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暂时由其代行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9月，公司董事会选聘刘升为财务总监后，其便自愿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报告期内各离任财务总监出具的确认函，各离任财务总监对其在零点有数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就其任职及离

任相关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离任财务总监对其本人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18.1.1-2019.12.15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	——	——
	2019.12.16 至今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	增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增设三名独立董事
监事	2018.1.1 至今	李国良、曾慧超、费洁华	——	——
高级管理人员	2018.1.1-2019.5.29	张军、陈晓丽、袁岳、殷恋飞、杨轶、闫晶、宋志远	——	——
	2019.5.30-2019.9.1	张军、陈晓丽、袁岳、周林古、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周林古暂代财务总监职务	原公司财务总监殷恋飞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9.2-2019.9.22	张军、陈晓丽、袁岳、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刘升为财务总监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新财务总监
	2019.9.23 至今	张军、陈晓丽、周林古、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周林古为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新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理由如下：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3名独立董事（马旗戟、陈光、陈爱华）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如前文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同时，周林古在当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前，已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多年，该等变动主要系公司内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13人，变动数量为3人，整体变动幅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亦属于优化治理机构和满足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变动行为，变动幅度较低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个人原因，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各离任财务总监对本人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亦属于优化治理机构和满足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变动行为，变动幅度较低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合同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类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16.75%、17.34%、16.05%和9.2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止及终止合同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说明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补充披露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的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规定，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通过访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部分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通过访谈、查阅公司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二）获取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统计表，访谈了解其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

（三）获取报告期内中止和终止项目统计表，查阅有关合同条款，并通过访谈了解其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核查内容：

（一）结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说明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1. 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部分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在确定公司为项目合作方后，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其会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经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始项目实施。项目开始执行后，公司会有专门人员跟进合同签署进程，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情况。经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创业板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拥有与发行人类似客户的公司，由于客户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也存在未签署合同提前实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未签署合同提前实施的原因
天阳科技 (300872)	已上市	主要客户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内部控制严格、风险意识较强、审批环节较多，导致项目签约流程复杂、签约周期较长
创智和宇	在审	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相对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客户希望项目组尽快启动工作，后续再签订合同的情形
普联软件	上市委会议通过	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具有合理性，符合客户结构和项目制业务特点。

2. 公司能够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公司能够保障尚未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具体如下：

（1）从客户结构及需求角度看，公司提前实施项目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其信用程度较高，且大多为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老客户。该类项目确定性强，且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前均经客户认可或同意，对方以邮件或提前启动函等形式通知公司启动项目执行工作，避免影响项目周期。公司秉承以服务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理念，综合考虑客户信誉度、过往合作关系、项目交付时间及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客户认可或同意等因素，并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是否需要在签署合同前启动项目。

（2）从公司项目内部管理角度看，尚未取得正式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建立了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提前实施项目与其他项目管理要求相同，项目经审批立项后，项目组根据与客户商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制作启动会文件并召开交接会，会后编制项目预算并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启动执行工作。提前实施项目启动后，公司

亦会持续关注项目状态和进展，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投入，并由专人跟踪合同签署进程，督促客户尽快完成合同签署。

（3）从该类项目执行结果看，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提前实施项目均已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结项验收函，公司不存在未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提前实施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其中超过 90% 的项目已实现全额回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未因项目提前实施情形发生纠纷。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提前执行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提前执行项目数量（个）	49	40	36	72
提前执行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1,869.59	1,385.87	2,363.67	2,582.27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22,289.34	15,279.57	13,836.14	13,580.75
提前执行项目占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	8.39%	9.07%	17.08%	19.01%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核算，无论项目是否提前执行均采取统一的核算方法。项目经立项审批后生成项目编号，后续与项目有关各项成本支出均根据项目编号进行归集。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合理，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的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规定，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1. 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所有项目均经审批立项后根据项目编号核算有关成本支出，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归集方式进行会计核算，中止或终止项目与其他项目并无差异。中止项目大多由于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期，待后期项目恢复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

终止项目一般因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取得的款项或可获得的补偿，在项目终止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公司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主要约定

公司（乙方）与不同客户（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尽相同，通常签署的协议中对涉及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要约定如下：

（1）除非乙方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甲方每延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项目调研费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协议履行，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如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及相当于项目调研费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2）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协议应予终止。鉴于协议项下的首付款系属于项目前期执行的实际费用，如存在下列情形公司（乙方）无需退还客户（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的；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中止或终止项目均是由于客户业务需求变化或客户对接人变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由于发行人原因致使合同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业务需要做出延迟或终止项目执行的决策，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共同推进项目执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主要客户因中止或终止情形发生纠纷。

核查意见：

（一）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部分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具有合理性，符合客户结构和项

目制业务特点；公司采取了系列措施以保障尚未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的项目执行规范性。

（二）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情况，其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中止或终止项目均与其他项目相同，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归集方式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业务需要做出延迟或终止项目执行的决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因中止或终止情形发生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经办律师：_____
解树青

2021年 2月 2 日